

人民法院组织法修订草案二审

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或将被追责

新华社北京6月19日电 (记者丁小溪)人民法院组织法修订草案二审稿19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其中明确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要求法官从事超出法定职责范围的事务。

草案二审稿规定,对于领导干部或者人民法院内部人员干预司法活动、插手过问具体案件处理的,办案人员应当拒绝并全面如实记录,由有关机关根据情节轻重追究行为人的责任。

据了解,一些常委委员提出,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是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的重大改革举措,巡回法庭与最高人民法院内设的审判庭性质不同、责任更为重大,对其庭长、副庭长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任免应当专门作出规定。据此,草案二审稿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庭长、副庭长,由最高人民法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地方提出,人民法院的庭长、副庭长也应当由人大常委会任免,草案二审稿对此予以明确。同时,二审稿还增加了“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

员会将本级人民法院的工作实施监督”的规定。

此外,为了进一步明确指导性案例的性质和功能,草案二审稿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发布指导性案例,供法官在审判案件时参考。

检察院拟增加新职权 行政机关不履职应督促其纠正

新华社北京6月19日电 (记者白阳)《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订草案)》二审稿19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与一审稿相比,草案二审稿增加了人民检察院督促纠正行政机违法行使职权或不行使职权行

为的规定,依法行政有望再添一重法律保障。

草案一审稿明确,“对依照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等八项内容,是人民检察院行使的职权。草案二审稿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要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发现行政机有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行为,应当督促其纠正。

在保障司法公正方面,草案二审

稿细化了对有关单位和人员干预检察官司法活动的追责处理。根据草案二审稿,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要求检察官从事超出法定职责范围的事务,对于领导干部或者人民检察院内部人员干预司法活动、插手过问具体案件处理的,办案人员应当拒绝并

全面如实记录,由有关机关根据情节轻重追究行为人的责任。

为了检察工作能够正确适用法律,进一步维护司法公正,草案二审稿还单独增加一款规定,明确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发布指导性案例,供检察官在办理案件时参考。

避免大数据“杀熟”、规范搭售行为——聚焦电商法草案 三审热点

A 避免大数据“杀熟” 消除“一人一价”

同一商家、同一产品,不同的消费者却可能面对不同的价格。这种被网民们普遍诟病的“大数据杀熟”的现象,被业界称为“基于大数据算法的消费者歧视”,本质上是电子商务经营者通过收集用户画像、支付能力、支付意愿,做到“一人一价”,甚至出现“会员价”高于正常价格的怪象。

对此,草案三审稿增加了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推销商品或者服务,应当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尊重和平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薛军说,草案三审稿的相关规定旨在尊重消费者平等权利,保障消费者不被歧视,同时保障消费者的选择权和知情权,让他们知道自己被画像了。

北京华讯律师事务所主任张韬说,通过法律规定避免电子商务经营者作出对消费者不利的差别待遇,有利于保障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比如我经常通过网络平台订某一家酒店,成为其忠实消费者后,当我再次下单时,不应根据我以前的选项,给我高于其他人同一时间段内的交易价格。这种问题具有隐蔽性,消费者往往不易发现。”

B 提示搭售行为 尊重消费者知情权

在电商平台预订飞机票、火车票,页面上却凭空冒出酒店、贵宾休息室等额外服务,还被默认打上了勾……

针对这种“霸王搭售”现象,草案三审稿中增加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

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中国农业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认为,搭售行为侵害了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草案三审稿中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打造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多赢共享、包容审慎的电子商务市场生态环境。

避免大数据“杀熟”、规范搭售行为——

聚焦电商法草案 三审热点

C 保证押金顺利退还

不想再用某共享单车,押金却迟迟无法退还——你遇到过这种烦心事吗?

对于押金,草案三审稿作出明确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不得对押金退

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消费者申请退

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电子

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

张韬说,共享单车、共享汽车等

平台曾经出现过延迟退款甚至不退款的现象,有的企业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后,把消费者押金变成企

业破产债务,相当于用消费者押金

作为企业经营资金。薛军认为,三

审稿明确规范押金的退还,强化了

对消费者的保护;期待法律作出进

一步明确,比如押金的风险怎么控

制,专门的第三方监管账号如何落

实等。

D 将微商等纳入电子商务经营者

从微商到网络直播,电子商务近年来又催生出不少新形态,也引发了人们对相关主体是否归属电商经营者的争论。

对此,草案三审稿对电子商务经营者的范畴作出进一步细化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是指通过互联

网等信息网络从事销售商品或者提

播等形态,符合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的

趋势,从而增强了法律的包容性。

薛军说,三审稿对电子商务经

营者的范围进行了更全面的界定。

“微商、微店只是经济学名词,不是

法律术语。通过法律条款来规定他

们属于电子商务经营者,明确了其

法律属性。”

E 零星小额交易可免于工商登记

利用业余闲暇时间开个网店,从事零星的小额销售,需要去工商部门登记吗?草案三审稿对此明确规定,个人从事“零星小额交易活动”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研究认为,从我国的商事登记和税

收征管制度上总体考虑,并为体现线上线下公平竞争,在本法中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登记,是必要的;同时,实践中有许多个人经营者交易的频次低、金额小,法律已要求平台对其身份进行核验,可不要求其必须办理登记。

薛军说,草案三审稿进一步明

确了零星小额交易活动不具有某种经营行为的特点,这和我国的市场主体登记制度相对应。张韬表示,对从事零星小额交易活动的个人免除市场主体登记,可以减轻这些人的负担,也体现了法律鼓励和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精神。

(新华社北京6月19日电)

广告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2016)琼0106执2287号

根据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016)琼0106执2287号执行裁定书,本院将于2018年7月3日上午10时至2018年7月4日上午10时止在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 http://sf.taobao.com/0898/19)进行公开拍卖下列财产: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10号景瑞花园1号楼(景瑞阁)号房,建筑面积:122.8m²,参考价:124万元,竞买保证金:15万元。

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自2018年6月25日起至2018年6月29日止接受咨询(双休日除外);有意竞买者请于2018年7月4日前于淘宝网缴纳竞买保证金。

特别说明:(1)上述标的按现状拍卖;(2)过户的税、费等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

咨询电话:0898-66750636 黄法官

法院监督电话:0898-66705436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0日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征询权属异议的通告

海土资美兰字[2018]367号

林书道、林书雄、林海南持《土地权属来源证明》、《公证书》、市府清[1985]184号批复等材料向我局申请国有土地使用权属确认业务,该宗地位于海口市美兰区白龙南路30-2号,宗地四至为:北至李传俊、李亚生、李礼光用地,南至何颜英用地,东至空地,西至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用地。土地面积为119.7平方米,为国有土地,拟将该宗地119.7平方米使用权属确认给林书道、林书雄、林海南。

凡对上述土地权属有异议的,自刊登之日起15天内,以书面形

式并持有关证据到海口市国土资源局美兰分局申诉,逾期不主张申

诉则视该土地权属无异议,我局将依法对土地权属进行确认。

特此通告。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6月11日

海南海淀外国语实验学校二期
项目用地规划条件确定的公示

海南海淀外国语实验学校二期项目用地规划条件确定的技术论证报

告已编制完成,用地东侧为白石岭景区入口,北侧为海南海淀外国语实验

学校一期,用地面积为10.88公顷。拟现修改用地规划性质和确定规划条件。为了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市民的意见与建议,现按程序进行批前公

示。1.公示时间:30个工作日(6月20日至7月31日)。2.公示地点:琼海市规划委员会(网址: http://xxgk.hainan.gov.cn/qhxxgk/ghw/);海南日报和用地现场。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 2671973141@qq.com;(2)书面意见请寄至琼海市规划委员会规划管理组;地址:琼海市嘉积镇金海北路琼海市规划委员会;邮编:571400。(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无意见。为确保意见或建议真实有效,便于我委及时反馈情况,请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4、咨询电话:0898-36869726,联系人:孙先生。

琼海市规划委员会 2018年6月19日

强制清算公告

2017年7月3日,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通知受理申请人黄以强对被申请人保亭和祥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根据该院决定,由汤立冬、钱朝伟、邓敏华、徐敏、邱静组成清算组,汤立冬担任清算组组长,依法负责对被申请人的强制清算工作。现清算组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就强制清算事宜公告如下:一、保亭和祥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申报债权应书面明确债权数额、有无担保等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债权的,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二、保亭和祥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返还财产。逾期清偿或返还的,清算组将采取进一步的法律行动。三、清算组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北路德派斯大厦C座501室,联系人:徐敏,办公电话:0898-68583352,手机号码:18689990104。特此公告。

保亭和祥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8年6月19日

海南省海口市丘海大道56号水云天小区
6套住宅房屋分别转让(重新挂牌)公告

一、转让标的基本情况:1、转让方: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转让标的情况:转让标的为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6套住宅房屋,位于海南省海口市丘海大道56号水云天小区。标的于2005年建,房屋总共11层,规划用途为住宅,房屋结构均为钢混,土地使用类型均为国有出让。转让标的均无抵押、质押情况,目前处于空置状态。

二、公告期限:2018年6月13日至2018年7月11日止。(报名时间:2018年7月10日—2018年7月11日)

三、公告其他内容详见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网站 www.aaee.com.cn。

四、报名地址及联系方式

报名联系人:陈先生,电话:13866148985、0551-62871614。

报名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海濂路19号金鹿雅苑AB栋商铺AB-016海南众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现场勘查联系人:唐槐玉,电话:13098937912。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 2018年6月20日

海航豪庭二期A08地块商业街
项目规划公示启事

海航豪庭二期A08地块项目位于大英山西二街与大英山西三路交叉口西北侧,A08地块一期项目于2015年9月经我委批建,为7栋地上23层,地下4层商住楼和1栋3层社区活动中心,总建筑面积158203.31平方米,容积率3.81,建筑密度26.78%,绿地率30%。现建设单位申请补办二期商业街规划报建手续。经审查,新增二期商业街后A08地块容积率3.99,建筑密度35%,绿地率30%,规划指标符合控规要求,后退东、西、北侧规划路距离3米。停车位数量为957个,其中60个停车位与西侧的A05地块调剂使用。目前,设计方案已征询了152户业主同意。为广泛征求相关权益人意见,现按程序进行批前规划公示。1、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2018年6月20日至7月3日)。2、公示地点:海口市规划委员会网站(ghw.haikou.gov.cn)、建设项目建设现场。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 hksgh@haikou.gov.cn。(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长滨路第二行政办公区15栋南楼2056房海口市规划委员会城市设计处,邮政编码:570311。(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68724371,联系人:陈兴。

海口市规划委员会

2018年6月20日

海南基石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第20180629期)

受资产公司委托,定于2018年6月29日上午9时在我司拍卖大厅对海南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公开拍卖。公告内容如下:

债权情况:

| 债务人名称 | 抵押物情况 | 保证金 |
|-------------|------------------|------|
| 海南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位于三江农场约300亩农业出让地 | 300万 |

一、拍卖地点:海口市紫荆路11号紫荆花园1区2栋208号房;

二、标的展示时间及办理竞买手续时间:自见报日起至2018年6月28日17:00止,逾期将不予办理竞买手续;

三、收取保证金时间:2018年6月28日17:00前;以款到账为

准;收取保证金单位名称:海南基石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账号:21-100001040001981;缴款用途须

填明:竞买保证金(如代缴须注明代某缴款);

四、特别说明:标的按现状净价拍卖,过户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过户产生的税、费全部由买受人承担。</